

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理财产品业务合作机构的公告（2025 年 6 月 4 日）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已经与以下产品发行机构签署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合作协议，自相应合作协议生效日期起，我行依法成为对应产品发行机构的代理销售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发行机构	合作协议生效日期	终止合作日期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6 月 04 日	-

若相关合作关系终止，我行将通过官方渠道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